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注册资本增加并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注册资本增加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关联董事吴承根、蒋照辉、王青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董事一致同意提名金雪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同时,同意金雪军先生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接任王宝桐先生原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公司《公司经纪业务线组织架构调整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如下书面意见:

1、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有助于更加全面彻底地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2、经公司监事会充分讨论、认真分析,该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相关事项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各位监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资本增加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5号)核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共计发行A股264,124,28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的股份已于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手续。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614,044,514股增加至3,878,168,795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614,044,514元增加至3,878,168,795元。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增加并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现行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修改理由及依据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14,044,51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78,168,795元。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果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14,044,514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78,168,795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结果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商证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省交通集团”)《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函》。2021年6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背景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于2018年4月4日出具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将省商业集团公司整体划入省交通集团公司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8)11号),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商业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浙商证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集团。2018年6月上述无偿划转完成后,省商业集团成为浙江省交通集团控制的子企业。受上述股权划转事项的影响,省商业集团下属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期货”)经营的业务与公司下属浙商期货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浙江省交通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履行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解决上述同业竞争情形,于2018年11月27日出具《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浙江新世纪期货有限公司同业竞争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企业承诺在2020年6月30日之前将持有的新世纪期货股权通过内部重组或第三方处置(含国资划转)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本企业将继续履行本企业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20年5月,因当时涉及到新世纪期货的相关国有资产整合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且后续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浙江省交通集团出具《关于浙江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函》,将解决同业竞争履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

二、承诺履行情况及延期履行原因

为更好地盘活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效能,加快推动形成与全省发展战略更加匹配的国有经济布局,以及积极推进浙江国资存量资产的优化整合工作,浙江省交通集团拟将下属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商糖酒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世纪期货65.74%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资产优化整合方案已于2021年5月6日获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同意。

鉴于新世纪期货于2021年5月27日获中国证监局接收材料,变更股权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后续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尚需一定的时间周期,浙江省交通集团于2021年6月底前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存在一定的难度。

三、本次延长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期限及今后的承诺内容

由于上述原因的存在,浙江省交通集团前述所涉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尚未履行完毕。鉴于目前已接近前述承诺的期限,预计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为继续推动解决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有效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浙江省交通集团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期限,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本企业承诺在2022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所持有的新世纪期货股权的划转工作,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本企业将继续履行本企业于浙商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四、公司关于本次实际控制人延长承诺期限的分析

浙江省交通集团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并授权经营的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完全的履约能力。

浙江省交通集团严格信守在避免同业竞争方面的承诺。本次浙江省交通集团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相关事宜,是基于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有助其进一步有效解决同业竞争,同时,可以避免其与公司未来可能存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需要考虑监管部门审核进度因素,公司将关注本次延长承诺期限事项,与浙江省交通集团保持定期沟通,跟踪承诺的履行进展,督促浙江省交通集团进行履约。

五、本次延长承诺期限的审议情况

2021年6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承根、蒋照辉、王青山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相关规定,本次延期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有助于更加全面彻底地解决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2、经公司监事会充分讨论、认真分析,该事项有助于解决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相关事项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函》;

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王宝桐先生任期至2021年1月29日届满且连任时间达到六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需离任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在补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王宝桐先生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王宝桐先生确认与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且无有关辞任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王宝桐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王宝桐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推选金雪军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董事会同意金雪军先生在正式出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接任王宝桐先生原在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职务。金雪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金雪军先生简历:

金雪军先生,195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2年1月毕业于南开大学经济专业,1984年12月取得南开大学经济专业硕士学位。1993年评为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18年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浙江省特级专家称号。1984年12月至今,于浙江大学任教、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系主任、副院长;现任浙江大学资产管理研究中心主任、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29日

至2021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年年度报告	√
4.00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
4.01	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
4.02	与其他关联企业的交易	√
4.03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2021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上限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
10	关于注册资本增加并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2.01	选举金雪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8已经公司2021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7、议案9已经公司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0-12已经公司2021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1年2月26日、2021年3月18日、2021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9、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01、4.02、议案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东在对议案4.01表决时,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4.02表决时,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需回避表决。股东在对议案11表决时,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8	浙商证券	2021/6/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提交至公司。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6、登记时间:2021年6月24日(9:00-11:30,13:30-17:00)。

7、登记地点: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10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蕾

联系电话:0571-87001126

传真号码:0571-87901955

联系地址:杭州市五星路201号浙商证券10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20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0年年度报告			
4.00	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案			
4.01	与控股股东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交易			
4.02	与其他关联企业的交易			
4.03	与关联自然人的交易			
5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21年度金融投资规模控制上限的议案			
9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0	关于注册资本增加并修订《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金雪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8元

每股转增股份0.30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1	-	2021/6/15	2021/6/16	2021/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2,227,7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4,591,977.86元(含税),转增84,668,31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66,896,020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11	-	2021/6/15	2021/6/16	2021/6/15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国培先生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2017年、2018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公司股东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喆、周英、张奇智、过鑫富、林关羽、孙学成、吴建昕、谢恺、张建君、吴志萍持有的限售股流通股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分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422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422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2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8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49,787,058	14,936,117		64,723,17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32,440,650	69,732,195		302,172,845
1、A股	232,440,650	69,732,195		302,172,845
三、股份总数	282,227,708	84,668,312		366,896,02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66,896,020股摊薄计算的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0.2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674396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5号楼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科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桥科技拟提供担保3,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人已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发展需求,金桥科技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融资授信额度3,5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拟就上述融资授信事项为金桥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签署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有效,担保有效期限最长为12个月,自担保相关协议签署日起算。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金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0号楼2201、2205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聪

成立时间:2008年4月21日

营业期限:2008年4月21日至2058年4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金桥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0年度1-12月(经审计)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704.95	2,754.57
净利润	244.45	34.35
会计科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664.58	14,247.15
负债总额	13,114.06	11,662.28
净资产	2,550.52	2584.87
流动负债总额	13,114.06	11,662.28
银行贷款总额	4,800.00	0